

(22-1)

中華民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部單位決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決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編印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1-7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平衡表	18
六、資本資產表	19
七、現金出納表	20
八、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一) 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二) 保證品明細表	22
(三)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3-25
(四)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6-27
(五)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8-29
九、資本資產變動表	30-31
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4-37
十二、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8-39
十三、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0-41
十四、收入支出彙計表	42
十五、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3
十六、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45
十七、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1
二十、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2-53
二十一、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5
二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二十三、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1. 本(106)年度：預算數為 14,121,000 元，決算數為 14,544,139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3,139 元，執行率 103.00%，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賠償收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63,483 元，主要係依合約扣罰廠商之違約賠償金。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70,000 元，決算數 864,650 元，超收 394,650 元，執行率 183.97%，主要係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較預期增加。

(3)財產孳息：預算數 2,595,000 元，決算數 2,603,111 元，超收 8,111 元，執行率 100.31%，主要係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等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4)廢舊物資售價：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12,008 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5)雜項收入：預算數 11,056,000 元，決算數 11,000,887 元，短收 55,113 元，執行率 99.50%，主要係本團受邀請演出收入較預期減少。

2. 以前年度：無。

(二)歲出部分：

1. 本(106)年度：交響樂團業務，預算數 260,738,000 元，決算數 253,765,883 元，執行率 97.33%，賸餘繳庫數 6,972,117 元，占預算數 2.67%。

2. 以前年度：無。

(三)平衡表實況：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2,034,194 元，係存放於金融機構等專戶之款項。

2. 負債科目：

(1)存入保證金 724,150 元，係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

(2)應付代收款 200,717 元，係代收代付之款項。

(3)應付保管款 1,109,327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代為保管之款項。

(四)資本資產表實況：

1. 固定資產 219,760,323 元，其中包含：

(1)土地 45,039,381 元，占固定資產 20.49%，係辦公大樓、演奏廳及影音館基地。

(2)土地改良物 1,832 元，占固定資產 0.01%，係附著於土地之不動產。

(3)房屋建築及設備 157,788,217 元，占固定資產 71.80%，係辦公大樓、演奏廳及影音館等房屋建築。

(4)機械及設備 6,929,428 元，占固定資產 3.15%，主要係資訊硬體設備及升降機等設備。

(5)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336 元，占固定資產 0.73%，主要係公務車及播音設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備等設備。

(6)雜項設備 8,401,129 元，占固定資產 3.82%，主要係樂器、圖書、投影機等設備。

2. 無形資產 5,708,182 元，係權利 1,119,928 元(占無形資產 19.62%)、電腦軟體及建置應用系統等資產 4,588,254 元(占無形資產 80.38%)。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比 較 增 減		說明
			金額	比率(%)	
資產	2,034,194	2,069,450	-35,256	-1.70	
專戶存款	2,034,194	2,069,450	-35,256	-1.70	
負債	2,034,194	2,069,450	-35,256	-1.70	
存入保證金	724,150	670,150	54,000	8.06	
應付代收款	200,717	508,455	-307,738	-60.52	減少代收款項已於 106 年度結案，爰辦理沖銷。
應付保管款	1,109,327	890,845	218,482	24.53	增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代為保管之款項。
淨資產	0	0	0		
資產負債淨額	0	0	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比率(%)	
資本資產	225,468,505	226,119,427	-650,922	-0.29	
固定資產	219,760,323	223,912,621	-4,152,298	-1.85	
土地	45,039,381	45,039,381	-	-	
土地改良物	1,832	1,832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7,788,217	160,049,428	-2,261,211	-1.41	
機械及設備	6,929,428	7,056,124	-126,696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336	1,948,755	-348,419	-17.88	主要係提列折舊。
雜項設備	8,401,129	9,817,101	-1,415,972	-14.42	主要係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5,708,182	2,206,806	3,501,376	158.66	
無形資產	5,708,182	2,206,806	3,501,376	158.66	主要係建置自主導覽暨音樂科技互動系統。
資本資產總額	225,468,505	226,119,427	-650,922	-0.29	
資本資產總額	225,468,505	226,119,427	-650,922	-0.2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藝術發展業務—交響樂團業務計畫，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為辦理各項優質音樂會演出，落實文化平權、藝術扎根；透過社區音樂會巡迴、音樂園區參訪活動、音樂講座暨導聆，落實樂教推廣；成立附設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音樂創作競賽，培育音樂人才；蒐集保存音樂資料、發行音樂雜誌、執行委託創作、出版音樂有聲出版品，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執行宣傳活動、充實園區相關設施、改造「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形塑樂團優質品牌及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辦理數位與音樂互動業務，推廣互動體驗。本團已依施政計畫及工作目標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響樂團業務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一、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	巡迴全國辦理優質音樂會，透過樂季活動、專題音樂會、國際音樂藝術節等優質音樂系列活動，落實文化平權藝術扎根，達到具體成效如下： 一、售票音樂會 31 場次。 二、推廣及合作音樂會 36 場次(含附設樂團演出 16 場次)。 三、國際藝術節 21 場次。 以上場次參與人數計 108,173 人次。	
		二、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競爭力。	一、執行宣傳事務，成功形塑樂團品牌形象，辦理項目如下： (一) 文宣品製作 57 項。 (二) 活動合輯專冊 2 項。 (三) 委託製播形象廣播塊狀節目共 52 集。 (四) 廣告宣傳執行 68 檔。 (五) 媒體報導露出(含平面及電子媒體)逾 186 則。 (六) 記者會 5 場、樂友及會員交流會 2 場、音樂家簽名/見面會 5 場。 二、辦理音樂會欣賞講座暨大師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講座共 37 場、音樂會前導聆 22 場、亞洲大學音樂饗宴系列 5 場，參與人數逾 9,198 人次。	
		三、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一、培育音樂人才： (一) 辦理暑期音樂營(含國際青少年管弦樂營和管樂營)，邀請陳美安等 40 位國內外音樂家授課，培育學員約 160 人。 (二) 辦理偏遠地區弦樂冬夏令營，計 530 位學員參與。 (三) 執行臺灣音樂創作，辦理音樂創作競賽，共徵得原創管弦樂作品 4 部、辦理世界首演作品 4 部，印製發行有聲出版品 4 部。 (四) 辦理音樂創作與發展座談會，共計舉辦專題演講 12 場、座談 2 場。 (五) 成立附設青年交響樂團及附設管樂團，提供演出平台，使其發揮所長，成為臺灣交響樂不可或缺人力資源。 二、音樂推廣： (一) 影音館參訪人數約 27,514 人次。 (二) 偏鄉學校戶外藝文推廣參訪，計 38 所學校 1,783 人參與。 (三) 106 年度 NTSO 師生樂同行 8 場次，計 46 所學校報名，參加人數約 2,963 人。 (四) 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計 110 場次，活動累計人數約 22,619 人次。 (五) 以「美感教育、從小紮根」為目標，辦理《樂音幼享閱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讀趣》音樂繪本活動暨相關故事志工研習課程 47 場次，計 1,959 名幼童暨師長、家長參加。 (六) 以「關懷長輩、共創溫馨友善的高齡化社會」為目標，辦理《銀髮族音樂賞析講座》、《一里一樂齡—行動教室》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舉辦 91 場次，計 3,779 人次參加。 (七) 以「增加音樂欣賞人口並以不同面向吸引年輕世代走進音樂廳」為目標，辦理《克雷希考音樂計畫》前進校園系列，舉辦 5 場次，計 1,044 人次參加。	
		四、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	一、發行《樂覽》紙本雜誌與電子雜誌 6 期，每期 1,500 本，除訂戶外，亦寄贈相關機關單位，推廣古典音樂。 二、完成「交響臺灣」委託創作計畫兩部作品(陳士惠《菅芒花》、游昌發《創傷與療癒》)。 三、發行出版《聽見臺灣的聲音—江文也作品集 2016》雙 CD 1,000 套。 四、購置中西期刊 18 種、有聲資料 173 片，豐富音樂典藏。並規劃兒童閱讀專區，提高親子共讀借閱流通率。 五、陸續典藏保存本團歷史重要資料及珍貴文物。	
		五、改造「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	一、行政大樓及演奏廳冷卻水塔散熱片更新、中央空調環控系统改善等工程。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樂教、觀光發展。	二、辦理演奏廳設施及影音設備改善，完成演奏廳設施維護及使用管理等事宜。 三、辦理園區水電、照明、通訊等改善工程，完成水電及通訊等業務。 四、完成支援各項業務活動及行政庶務人力委外。	
		六、辦理數位與音樂互動業務，推廣互動體驗。	運用虛擬實境/擴增實境(VR/AR)等科技技術，整合樂團豐富音樂資源，並完成基本樂器(樂團編制)之科技建置，以強化音樂場域之影音科技互動設施，讓參訪者經由互動認識古典音樂，以有效推廣音樂教育；而未能到團參訪者，亦可透過線上技術及音樂，學習及認識古典音樂，以達文化平權。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指揮小劇場互動體驗：參訪民眾可透過體感裝置，從互動中體驗指揮樂團或合奏之樂趣，已完成之樂曲計有 4 首。 二、3D 樂器教學及示範演出：以 3D 科技技術剖析樂器構造並說明發聲原理，提供民眾經由網路裝置即可了解樂器製造之基礎概念，並可欣賞樂團團員之示範演出，已完成之樂器計有 3 項。 三、文創成品：已完成 3 項商品開發，未來將尋求合作廠商進行量產與販售。	

國立臺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85			0461010000-0 文化部	0	0	0
		02		046101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1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70,000	0	470,000
	153			0561010000-5 文化部	470,000	0	470,000
		02		0561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470,000	0	470,000
			02	05610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470,000	0	47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595,000	0	2,595,000
	205			0761010000-6 文化部	2,595,000	0	2,595,000
		01		0761010100-0 財產孳息	2,595,000	0	2,595,000
			02	0761010105-4 權利金	2,515,000	0	2,515,000
			03	0761010106-7 租金收入	80,000	0	80,000
		02		07610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056,000	0	11,056,000
	203			1161010000-0 文化部	11,056,000	0	11,056,000

交響樂團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3,483	0	0	63,483	63,483	
63,483	0	0	63,483	63,483	
63,483	0	0	63,483	63,483	
63,483	0	0	63,483	63,483	
864,650	0	0	864,650	394,650	183.97
864,650	0	0	864,650	394,650	183.97
864,650	0	0	864,650	394,650	183.97
864,650	0	0	864,650	394,650	183.97
2,615,119	0	0	2,615,119	20,119	100.78
2,615,119	0	0	2,615,119	20,119	100.78
2,603,111	0	0	2,603,111	8,111	100.31
2,522,492	0	0	2,522,492	7,492	100.30
80,619	0	0	80,619	619	100.77
12,008	0	0	12,008	12,008	
11,000,887	0	0	11,000,887	-55,113	99.50
11,000,887	0	0	11,000,887	-55,113	99.50

國立臺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11,056,000	0	11,056,000
			02	11610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1,056,000	0	11,056,000
				經常門小計	14,121,000	0	14,12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4,121,000	0	14,121,000

交響樂團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000,887	0	0	11,000,887	-55,113	99.50
11,000,887	0	0	11,000,887	-55,113	99.50
14,544,139	0	0	14,544,139	423,139	103.00
0	0	0	0	0	
14,544,139	0	0	14,544,139	423,139	103.00

國立臺灣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260,738,000	0	0	0
						0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260,738,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60,738,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74,05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74,05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32,81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232,816	0	0	0
						0	0	0
				合計	264,398,872	0	0	0
						0	0	0

交響樂團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0,738,000	253,765,883	0	-6,972,117	97.33
	0	253,765,883		
260,738,000	253,765,883	0	-6,972,117	97.33
	0	253,765,883		
260,738,000	253,765,883	0	-6,972,117	97.33
	0	253,765,883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2,374,056	2,374,056	0	0	100.00
	0	2,374,056		
2,374,056	2,374,056	0	0	100.00
	0	2,374,056		
1,232,816	1,232,816	0	0	100.00
	0	1,232,816		
1,232,816	1,232,816	0	0	100.00
	0	1,232,816		
264,398,872	257,426,755	0	-6,972,117	97.36
	0	257,426,755		

國立臺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0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260,73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9,28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456,000	0	0	0
						0	0	0
				0061010000-8 文化部	260,73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9,28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456,000	0	0	0
						0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260,738,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49,282,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44,67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97,889,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721,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1,456,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45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32,816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232,816	0	0	0
						0	0	0

交響樂團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0,738,000	253,765,883	0	-6,972,117	97.33
	0	253,765,883		
249,282,000	242,355,814	0	-6,926,186	97.22
	0	242,355,814		
11,456,000	11,410,069	0	-45,931	99.60
	0	11,410,069		
260,738,000	253,765,883	0	-6,972,117	97.33
	0	253,765,883		
249,282,000	242,355,814	0	-6,926,186	97.22
	0	242,355,814		
11,456,000	11,410,069	0	-45,931	99.60
	0	11,410,069		
260,738,000	253,765,883	0	-6,972,117	97.33
	0	253,765,883		
249,282,000	242,355,814	0	-6,926,186	97.22
	0	242,355,814		
144,672,000	138,577,591	0	-6,094,409	95.79
	0	138,577,591		
97,889,000	97,313,810	0	-575,190	99.41
	0	97,313,810		
6,721,000	6,464,413	0	-256,587	96.18
	0	6,464,413		
11,456,000	11,410,069	0	-45,931	99.60
	0	11,410,069		
11,456,000	11,410,069	0	-45,931	99.60
	0	11,410,069		
1,232,816	1,232,816	0	0	100.00
	0	1,232,816		
1,232,816	1,232,816	0	0	100.00
	0	1,232,81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經常門小計	1,232,816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54,000	0	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0	0	0
				04	54,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2,374,056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	0	0
05				01	2,374,056	0	0	0
				人事費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28,05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660,872	0	0	0
						0	0	0
				合計	264,398,872	0	0	0
						0	0	0
						0	0	0

交響樂團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32,816	1,232,816	0	0	100.00
	0	1,232,816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2,374,056	2,374,056	0	0	100.00
	0	2,374,056		
2,374,056	2,374,056	0	0	100.00
	0	2,374,056		
2,428,056	2,428,056	0	0	100.00
	0	2,428,056		
3,660,872	3,660,872	0	0	100.00
	0	3,660,872		
264,398,872	257,426,755	0	-6,972,117	97.36
	0	257,426,75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034,194	2,069,450	2 負債	2,034,194	2,069,450
11 流動資產	2,034,194	2,069,450	21 流動負債	2,034,194	2,069,450
110103 專戶存款	2,034,194	2,069,45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24,150	670,15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00,717	508,455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109,327	890,845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2,034,194	2,069,450	合 計	2,034,194	2,069,450

附註：

保證品 5,480,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219,760,323	223,912,621	資本資產總額	225,468,505	226,119,427
土地	45,039,381	45,039,381	資本資產總額	225,468,505	226,119,427
土地改良物	1,832	1,8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7,788,217	160,049,428			
機械及設備	6,929,428	7,056,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336	1,948,755			
雜項設備	8,401,129	9,817,101			
無形資產	5,708,182	2,206,806			
無形資產	5,708,182	2,206,806			
合 計	225,468,505	226,119,427	合 計	225,468,505	226,119,427
備註: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069,450
1.專戶存款	2,069,450
二、本期收入	271,935,638
1.本年度歲入	14,544,139
(1.)實現數	14,544,139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4,0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07,738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18,482
5.公庫撥入數	257,426,75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57,426,755
收 項 總 計	274,005,08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71,970,894
1.本年度歲出	257,426,755
(1.)實現數	257,426,755
2.繳付公庫數	14,544,13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4,544,139
二、本期結存	2,034,194
1.專戶存款	2,034,194
付 項 總 計	274,005,08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4,194	
			本年度部分		2,034,194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	1,133,867		
			08 其他	900,327		
			總 計		2,034,19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80,000	
			本年度部分		5,48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480,000	
			02 履約保證金	5,480,000		
106	02	02	300015 轉帳傳票 收到「106年度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106.12.31)--綠基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		107年1月申請退還中。
106	04	12	300059 轉帳傳票 收到「106年度行政業務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07.03.31)--詠馳 詠馳企業有限公司	380,000		未屆退還期限。
106	08	16	300136 轉帳傳票 收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員宿舍營運移轉」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音樂世界 音樂世界旅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尚在履約期限。(履約期限至110年7月13日)
			總 計		5,480,0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4,150	
			本年度部分			65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		
106	01	25	300009 轉帳傳票 樂器托(搬)運履約保證金105年度轉106年度- 欣旺一貨方明細科目轉正 欣旺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107年1月 申請退還 中。
106	03	10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專業錄音暨影像保存錄影」 (案號A106002)履約保證金--東方視覺 東方視覺創意傳播有限公司	100,000			107年1月 申請退還 中。
			03 保固保證金		290,000		
106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影音館親子閱讀區照明暨相關配置 設備改善保固保證金(106.12.29)--任室 任室設計有限公司	20,000			尚有待辦 保固事 項。
106	01	23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演奏廳裝修太陽光電系統」採購案(案 號A105040)保固保證金(105/11/18~ 107/11/18)--豪科 豪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未屆保固 期限。
106	06	30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更新演奏廳舞台音響反射板設備」(契 約A106035)保固保證金(107.06.26)--雷能 雷能興業有限公司	25,000			未屆保固 期限。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9	29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到「影音館小劇場環形投影幕設置及周邊裝修更新」(案號A106045)保固保證金 (106/9/21至107/9/21)--燁龍 燁龍室內裝修規劃工程社	25,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6	12	11	100284 收入傳票 收到音樂文化園區自主導覽暨音樂科技互動系統建置資訊服務建置案(案號A106026)保固保證金(106/11/24-109/11/24)--卡米爾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6	12	28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到「學員宿舍營運移轉案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專業服務」勞務採購(契約案號A106063)保固保證金(106/12/31至109/12/31)--龍邑 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0,000		未屆保固期限。
			05 其他		160,000	
106	11	30	100274 收入傳票 收到旭曲交響管樂團(趙洵)繳交107/1/14租用演奏廳場地保證金 旭曲交響管樂團	40,000		107年場地 使用保證 金。
106	12	21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到蘇郁豪繳交107/1/20租用演奏廳場地保證金 蘇郁豪	40,000		107年場地 使用保證 金。
106	12	28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橙樂管弦樂團(曾鵬宇)繳交107/1/21租用演奏廳場地保證金 橙樂管弦樂團(曾鵬宇)	40,000		107年場地 使用保證 金。
106	12	29	100331 收入傳票 收到親愛愛樂繳交107/1/29-1/31租用演奏廳場地保證金 親愛愛樂	40,000		107年場地 使用保證 金。
			以前年度部分		74,15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4,1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保固保證金	64,150		
104	10	19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儲存設備擴充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7.10.6)--鴻名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4	11	05	100269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無線網路擴充建置案」保固保證金(107.10.21)--沅品 沅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4	12	14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演奏廳大廳遮陽捲簾裝設」保固保證金(106.12.10)--豐邑 豐邑企業社	6,150		107年1月申請退還中。
104	12	25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到「設置演奏廳頂樓招牌等三面」保固保證金(109.12.11)--訊浩 訊浩光電企業有限公司	18,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		
106	01	03	300214 轉帳傳票 收到105年度購置樂器-雙簧管及配件履約保金轉保固保證金(107.12.13)-樂風 樂風音樂有限公司	10,000		未屆保固期限。
			總 計		724,1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717	
			本年度部分			200,717	
			01 代扣款項		8,137		
			04 其他		177,83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748	
			04 其他		14,748		
106	12	14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到團員張偉儷12/3租借本團演奏廳辦理音 樂會點工薪資及勞保費、勞退金 張偉儷	148			併107年1 月份勞保 費、勞退 金繳納。
106	12	15	100297 收入傳票 收到葉梅鳳訂閱107年1月至107年12月樂覽收 入 樂覽	600			107年出版 品收入。
106	12	26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到台中藝術家(26470)、王建堂(10000)購 買2017/18樂季音樂會預售票款收入繳存國 庫存款戶501專戶 台中藝術家.王建堂	10,000			107年演出 活動票 款。
107	01	08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NTSO音樂夏令營團員甄選報名費收 入 107年NTSO音樂夏令營	4,000			107年研習 報名費收 入。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説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200,71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9,327	
			本年度部分		1,109,327	
			04 離職儲金	896,32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3,000	
			05 其他	213,000		
106	09	28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余秉晏繳交107/4/28租用演奏廳節目審查費 6046 節目審查費	1,000		107年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	09	29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到橙樂管弦樂團繳交107/1/21租用演奏廳節目審查費 6046 節目審查費	1,000		107年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	10	11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到旭曲交響樂團繳交107/1/14【爵美年代-旭曲第五季公演】租用演奏廳節目審查費 6046 節目審查費	1,000		107年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	10	26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蘇郁豪繳交107/1/20【豪琴捷聲】音樂會租用演奏廳節目審查費 6046 節目審查費	1,000		107年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	11	30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到旭曲交響管樂團(趙洵)繳交107/1/14租用演奏廳場地相關費用 旭曲交響管樂團	37,500		107年場地設施使用費。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21	100306 收入傳票 收到蘇郁豪繳交107/1/20租用演奏廳場地相關費用 蘇郁豪	44,000		107年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	12	28	100321 收入傳票 收到橙樂管弦樂團(曾鵬宇)繳交107/1/21租用演奏廳場地相關費用 橙樂管弦樂團(曾鵬宇)	37,500		107年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	12	29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到親愛愛樂繳交107/1/29-1/31租用演奏廳場地相關費用 親愛愛樂	90,000		107年場地設施使用費。
			總 計		1,109,327	

國立臺灣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5,039,381	0
土地改良物	183,160	-181,32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59,311,035	-99,261,607
機械及設備	40,355,754	-33,299,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767,150	-31,818,395
雜項設備	130,767,488	-120,950,38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1,478,434	0
小計	510,902,402	-285,511,34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28,37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728,372	0
合計	511,630,774	-285,511,347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6,971,86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971,869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410,06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410,069元。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971,86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410,069元，增加5,561,800元，主要係：(1)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1,000元；(2)其他：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1,452,200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沖銷4,108,600元，合計5,560,800元。

交響樂團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45,039,381
0	0	0	1,832
2,107,345	0	-4,368,556	157,788,217
2,155,207	6,142,916	3,861,013	6,929,428
197,930	66,764	-479,585	1,600,336
2,599,512	1,376,900	-2,638,584	8,401,129
0	0	0	0
0	358,506	0	1,119,928
7,059,994	7,945,086	-3,625,712	220,880,251
0	0	0	0
0	0	0	0
1,452,200	1,452,200	0	0
0	0	0	0
0	0	0	0
4,351,075	491,193	0	4,588,254
4,108,600	4,108,600	0	0
0	0	0	0
0	0	0	0
9,911,875	6,051,993	0	4,588,254
16,971,869	13,997,079	-3,625,712	225,468,505

國立臺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2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138,577,591	97,313,810	6,464,413	0	242,355,814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138,577,591	97,313,810	6,464,413	0	242,355,814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38,577,591	97,313,810	6,464,413	0	242,355,814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38,577,591	97,313,810	6,464,413	0	242,355,814
				小 計	138,577,591	97,313,810	6,464,413	0	242,355,814
				合 計	138,577,591	97,313,810	6,464,413	0	242,355,814

交響樂團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11,410,069	0	11,410,069	253,765,883	
0	11,410,069	0	11,410,069	253,765,883	
0	11,410,069	0	11,410,069	253,765,883	
0	11,410,069	0	11,410,069	253,765,883	
0	11,410,069	0	11,410,069	253,765,883	
0	11,410,069	0	11,410,069	253,765,883	

國立臺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響樂團業務		
01人事費	138,577,59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59,8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25,7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47,332		
0111 獎金	17,408,285		
0121 其他給與	514,744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6,24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912,41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506,641		
0151 保險	7,886,346		
02業務費	97,313,810		
0201 教育訓練費	69,288		
0202 水電費	2,940,582		
0203 通訊費	1,157,966		
0212 權利使用費	1,370,224		
0215 資訊服務費	448,0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3,581		
0221 稅捐及規費	139,445		
0231 保險費	238,2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5,5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79,643		
0271 物品	2,189,407		
0279 一般事務費	48,661,1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3,3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66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7,489		
0291 國內旅費	4,496,095		
0293 國外旅費	153,000		
0294 運費	1,479,378		
0295 短程車資	43,210		
0299 特別費	98,400		
03設備及投資	11,410,069		

交響樂團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8,577,591
				79,659,837
				1,725,748
				2,847,332
				17,408,285
				514,744
				1,116,244
				18,912,414
				8,506,641
				7,886,346
				97,313,810
				69,288
				2,940,582
				1,157,966
				1,370,224
				448,044
				4,803,581
				139,445
				238,265
				395,558
				26,579,643
				2,189,407
				48,661,182
				553,386
				209,667
				1,287,489
				4,496,095
				153,000
				1,479,378
				43,210
				98,400
				11,410,069

國立臺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響樂團業務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7,34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25,533		
0319 雜項設備費	2,977,191		
04獎補助費	6,464,413		
0454 差額補貼	6,400,413		
0475 獎勵及慰問	64,000		
小計	253,765,883		
合計	253,765,883		

交響樂團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07,345
				6,325,533
				2,977,191
				6,464,413
				6,400,413
				64,000
				253,765,883
				253,765,883

國立臺灣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4,544,139	0	0
本年度收入	14,544,139	0	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3,483	0	0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4,650	0	0
0761010105 權利金	2,522,492	0	0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80,619	0	0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8	0	0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000,887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國立臺灣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57,426,755	0	0	0
本年度	257,426,75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53,765,883	0	0	0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53,765,883	0	0	0
二、統籌科目	3,660,872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74,05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32,816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交響樂團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57,426,755	0
0	0	0	257,426,755	0
0	0	0	253,765,883	0
0	0	0	253,765,883	0
0	0	0	3,660,872	0
0	0	0	54,000	0
0	0	0	2,374,056	0
0	0	0	1,232,8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71,970,894	264,165,877	7,805,017
公庫撥入數	257,426,755	250,667,960	6,758,7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483	105,679	-42,196
規費收入	864,650	890,131	-25,481
財產收入	2,615,119	2,593,818	21,301
其他收入	11,000,887	9,908,289	1,092,598
支出	271,970,894	263,715,439	8,255,455
繳付公庫數	14,544,139	13,497,917	1,046,222
人事支出	142,184,463	141,385,560	798,903
業務支出	97,313,810	94,999,366	2,314,444
設備及投資支出	11,410,069	7,417,294	3,992,775
獎補助支出	6,518,413	6,415,302	103,111
收支餘絀	0	450,438	-450,43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61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63,483		依合約扣罰廠商之違約賠償金。
	05610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394,650	83.97	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0761010105-4 權利金	7,492	0.30	
	0761010106-7 租金收入	619	0.77	
	07610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2,008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1610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55,113	-0.50	
	小計	423,139	3.00	
	合計	423,139	3.00	

國立臺灣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6,972,117	2.67	2	6,094,409
				4	517,690
				5	57,500
				6	256,587
	小計	6,972,117	2.67		6,926,186
	合計	6,972,117	2.67		6,926,186

交響樂團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45,931	採購財物結餘。	
赴大陸演出案因計畫取消辦理致賸餘。		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0		
		45,931		
		45,931		

國立臺灣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150,000	0	83,150,000	79,659,8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93,000	0	2,993,000	1,725,7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000	0	3,459,000	2,847,332
六、獎金	17,183,000	0	17,183,000	17,408,285
七、其他給與	600,000	0	600,000	514,744
八、加班值班費	1,120,000	0	1,120,000	1,116,2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826,000	0	19,826,000	18,912,414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59,000	0	8,059,000	8,506,641
十一、保險	8,282,000	0	8,282,000	7,886,34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4,672,000	0	144,672,000	138,577,591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490,163	-4.20	101	97	實有人數不含育嬰留停2人。
-1,267,252	-42.34	4	4	1、聘用職缺1人改列職員職缺及1人未補實，致經費賸餘。 2、實有人數含職員育嬰留停2人以聘用人員進用。
-611,668	-17.68	9	8	
225,285	1.31	0	0	1.考績獎金決算數6,803,429元。 2.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39,6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0,565,256元。
-85,256	-14.21	0	0	
-3,756	-0.34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0,742元，未逾90年度實支數之八成434,363元。
-913,586	-4.61	0	0	
447,641	5.55	0	0	0 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不敷數818,433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辦理)，致經費增加。
-395,654	-4.78	0	0	
0		0	0	0 臨時人員(短期按時計薪人員)決算數395,558元，勞動派遣8人決算數3,801,365元及勞務承攬9人決算數3,847,570元。
-6,094,409	-4.21	114	109	

國立臺灣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464,413	6,464,413	0
4.差額補貼			6,400,413	6,400,413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惠 存款業務處理專戶	差額補貼	交響樂團業務	6,400,413	6,400,413	0
	小計		6,400,413	6,400,413	0
6.獎勵及慰問			64,000	64,000	0
何仲鈞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4,000	4,000	0
	小計		4,000	4,000	0
吳德仁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呂慶瑗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施漢中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施錦雲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曾貴美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楊段翠玉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江淑貞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簡義茂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蘇珍平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陳苑榮	退職人員慰問金	交響樂團業務	6,000	6,000	0
	小計		6,000	6,000	0
	合計		6,464,413	6,464,413	0

交響樂團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6,464,413	0						0		
6,400,413	0						0		
6,400,413	0	V					0		
6,400,413	0						0		
64,000	0						0		
4,000	0	V					0		
4,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6,464,413	0						0		

國立臺灣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經費來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53,000	153,000	(3)	歐洲音樂節訪視暨合作計畫商討
	小 計		153,000	153,000		
	106年度合計		153,000	153,000		

交響樂團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511 1060522	奧地利、德國	維也納、薩爾茲堡	本團團長、演出活動組組長	劉玄詠、林佳瑩	106	07	22	4	0	0	4	變更計畫日期、天數(本團106年3月30日樂演字第1063000310號函報文化部變更，文化部106年4月12日文藝字第1062011724號函同意備查)。
								4	0	0	4	
								4	0	0	4	

國立臺灣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629,000	0	(3)	聽見臺灣的聲音-2017NTSO經典作品系列演出
	小 計		629,000	0		
	106年度合計		629,000	0		

交響樂團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本團經審慎評估兩岸現況及演出不確定因素未能獲得處理，於106年11月23日以樂演字第1063001120號函報文化部取消演出，文化部於106年12月12日以文藝字第1063035416號函同意取消。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5,039,381	
		公頃	0.881742		
土地改良物		個	2	1,8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57,788,217	
		平方公尺	14,819.29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6,227.8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65	6,929,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00,33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22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348	8,401,129	
	其他	件	1,25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29	1,119,928	
總 值				220,880,251	

國立臺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9,160	70,339	0	0	0	6,5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74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65,553	70,339	0	0	0	6,464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33	0	0	0	0	0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46,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3	0	0	0	0

國立臺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2,10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2,107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4,351	4,952	0	11,410	257,4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8
0	0	0	0	0	0	0
0	0	4,351	4,952	0	11,410	253,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配合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配合辦理。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辦理。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配合辦理。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配合辦理。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配合辦理。
(二三三)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文化部)： 新增通過決議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促進區域交流，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文化發展的新模式。惟文化部 106 年所編列之出國預算中，赴中國大陸計畫預算偏高，並未與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目標一致，建議文化部未來在編列出國預算時，應考量地區衡平性，並應配合政府推動之新政策。	配合辦理。
(三五七)	文化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獎補助費」編列共計 6,397,187 千元，係補助相關機構之費用。 據查同工作計畫於 105 年預算編列為 5,376,546 千元，預算增編 1,020,641 千元，且兩年之補助計畫多有雷同之處，足以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政府預算理當妥善使用，爰此凍結	文化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預算 2,000 萬元待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 106 年 6 月 6 日 台 立 院 議 字 第 1060701818 號函准 予動支。
(七十三)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為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以獨立自主之經營型式讓臺灣表演藝術的走向更具專業化之治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成立，除宣告台灣正式邁進「一法人多場館」的新時代，轄下之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也讓台灣表演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走進更專業化的層次。 回顧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目的，即為希望臺灣的表演藝術政策應該要統一思考，鑒於目前文化部轄下仍有許多表演團隊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與表演場地仍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使表演藝術得以朝專業化治理與經營邁進，建請文化部評估將部轄之國臺交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事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文化部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文藝字 第 1062027559 號 函送書面報告予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

主辦會計人員：洪淑玲

主任洪淑玲

機關長官：劉玄詠

團長劉玄詠